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徐凯洋、徐学红、任善兰：本院受理原告薛淦泉与被告严良艳、徐凯洋、徐学红、第三人任善兰清算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严良艳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8147号民事上诉状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